

第二部分 監護人／受委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現時獲社署核准代其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監護人／受委人提出申請，並須填寫此部分。)

監護人／受委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由社署社工提出的申請毋須填寫) ()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的關係：				
通訊地址：	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街道及門牌號數／ 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				
	大廈／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電子郵件地址：

第三部分 申請人的每月家庭入息

1.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請先細閱註一)的人數合共_____人。

2. 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家庭入息(請先細閱註一及註二)

[以下請逐一填寫上述項(1)所有人士的收入詳情(不論有否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	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註一)的現況(若適用)			平均每月入息(\$)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年齡	是否正接受 全日制教育？ (只適用於申請 人的兄弟姊 妹)(註一)	是否有殘疾？ (只適用於申請人的 兄弟姊妹)(註一)		
申請人	申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 _____	
灰色部分 供社署填 寫	FS $\leq 100\%$ 1/2S $\leq 150\%$	3/4S $\leq 125\%$ NS $>150\%$	每月家庭總入息(\$) (即上述所有人士的平均每月入息總和)			\$ _____

註一：**在港同住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同居人士及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殘疾(即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兄弟姊妹；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註二：**每月家庭入息**以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並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第四部分 須要遞交的文件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本申請之用：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監護人／受委人的香港身份證(如適用) **副本**，有關人士若為社署社工則毋須遞交此文件；及
-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五部分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申請人或第二部分所示的監護人／受委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本津貼計劃的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本人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與本人／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本人代申請人就本津貼計劃提出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津貼計劃的資格)、向本人／申請人發放津貼、監察及檢討服務、處理有關本人／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及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其他涉及評定本人／本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或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援助或服務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本人／申請人所提供的援助或服務的投訴。
4. 本人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本人／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本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本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及定期與社署轄下的電腦系統(包括「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對本人／申請人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輪候指定康復服務等的最新狀況(如適用)。本人亦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

5.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與本人／申請人在港同住的家庭成員，而他們全部已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本津貼計劃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本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本人亦確認本申請表上所載的有關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署。如就申請人而言，本人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有關人士」*，而申請人無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資料及向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索取申請人的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本津貼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津貼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6.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本人代申請人領取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本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與本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本人及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定必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本人／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或要求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
7. 本人同意社署把本津貼計劃的款項直接存入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本人承諾會為申請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所領取的該等款項(適用於由監護人／受委人代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本人亦同意並承諾，如本人遞交的資料在申領本津貼計劃的津貼期間有任何轉變，定當立即向社署申報。如社署就本津貼計劃向本人多付或誤付任何款項，本人明白及同意必須立即通知社署並退回任何經社署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社署從本人／本人代申請人領取是次津貼的銀行帳戶直接收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及由有關銀行從該銀行帳戶扣除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8.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津貼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社署，以圖取得本津貼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津貼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申請人除不得申領本津貼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日期：

(簽署)

(姓名)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此欄供社署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適當援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你就「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津貼計劃)提出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向你發放津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申請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請人提供援助／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向你／申請人所提供的援助／服務；或
 - iii. 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所提供的服務行監察、檢討、研究、調查，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申請人所提供的援助／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照顧者津貼組)

地址：社會福利署照顧者津貼組

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